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陳麗婷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被告 亞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博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
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
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
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
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
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兩
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
萬1,500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368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
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48歲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
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
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
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
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
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7萬1,500元及每月提繳4,368元勞工退休金
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455萬2,080元【計算式： $(71,500 + 4,368) \times 12 \times 5 = 4,552,08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4,852元，
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
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84元【計算式： $54,852 \times 1/3 = 18,284$ 】

01 4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0 書 記 官 黃 頌 棻